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配合銅鑼園區污水處理廠新設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設置運作，依該處理系統設計處理能力，增訂水質項目容許限值，爰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之導電度、鈣、鎂等水質項目容許限值。
- 二、 針對納入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之廠商為符合鈣水質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訂定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改善期間內之鈣容許限值由250 mg/L放寬為320 mg/L，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惟改善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廠商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完成改善措施時，得申請展延。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引用法規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一、比導電度名稱配合水質檢驗方法修正為導電度，依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處理能力，訂定導電度容許限值。 二、現行氯化物容許限值係針對第一期(低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中水回收使用之水質要求所訂，惟考量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具處理能力，故於氯化物項次增訂排入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之污水不在此限。
1	水溫	℃	38.0	1	水溫	℃	38.0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5.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5.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酚類	mg/L	1.0	8	酚類	mg/L	1.0	
9	銀	mg/L	0.5	9	銀	mg/L	0.5	

10	砷	mg/L	0.35
11	鎘	mg/L	0.01
12	六價鉻	mg/L	0.1
13	銅	mg/L	0.2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5	總汞	mg/L	0.005
16	鎳	mg/L	0.5
17	鉛	mg/L	0.1
18	硒	mg/L	0.02
19	鋅	mg/L	2.0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1	總鉻	mg/L	1.5
22	溶解性錳	mg/L	2.0
23	氟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5	硫化物	mg/L	1.0
26	硼	mg/L	0.75
27	甲醛	mg/L	3.0
28	真色色度	ADMI	400

10	砷	mg/L	0.35
11	鎘	mg/L	0.01
12	六價鉻	mg/L	0.1
13	銅	mg/L	0.2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5	總汞	mg/L	0.005
16	鎳	mg/L	0.5
17	鉛	mg/L	0.1
18	硒	mg/L	0.02
19	鋅	mg/L	2.0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1	總鉻	mg/L	1.5
22	溶解性錳	mg/L	2.0
23	氟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5	硫化物	mg/L	1.0
26	硼	mg/L	0.75
27	甲醛	mg/L	3.0
28	真色色度	ADMI	400

三、新增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之鈣、鎂容許限值。

四、針對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之鈣水質容許限值，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改善期間內之鈣容許限值由250 mg/L放寬為320 mg/L，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惟改善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廠商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得申請展延。

29	總有機磷劑	mg/L	0.5		29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0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0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1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31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32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 味性物質	0.0615	32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 味性物質	0.0615
33	丙酮	mg/L		5.0	33	丙酮	mg/L		5.0
34	氯仿	mg/L		0.4	34	氯仿	mg/L		0.4
35	二氯甲烷	mg/L		0.1	35	二氯甲烷	mg/L		0.1
36	苯	mg/L		0.025	36	苯	mg/L		0.025
37	甲苯	mg/L		3.5	37	甲苯	mg/L		3.5
38	二硫化碳	mg/L		0.8	38	二硫化碳	mg/L		0.8
39	二氯乙烯	mg/L		0.035	39	二氯乙烯	mg/L		0.035
40	三氯乙烷	mg/L		1.0	40	三氯乙烷	mg/L		1.0
41	三氯乙烯	mg/L		0.025	41	三氯乙烯	mg/L		0.025
42	鎂	mg/L	0.2		42	鎂	mg/L	0.2	
43	錳	mg/L	0.2		43	錳	mg/L	0.2	
44	鉬	mg/L	0.01		44	鉬	mg/L	0.01	
45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45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46	鋁	mg/L	5.0		46	鋁	mg/L	5.0	

47	鉍	mg/L	0.5	47	鉍	mg/L	0.5
48	鈷	mg/L	0.05	48	鈷	mg/L	0.05
49	鋰	mg/L	2.5	49	鋰	mg/L	2.5
50	釩	mg/L	10.0	50	釩	mg/L	10.0
51	導電度	μmho/cm	750(適用於第一期(低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 9,000(適用於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	51	比導電度	μmho/cm	750
52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52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53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53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54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54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55	毒殺芬	mg/L	不得檢出	55	毒殺芬	mg/L	不得檢出
56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不得檢出	56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不得檢出
57	阿特靈、地特靈	mg/L	不得檢出	57	阿特靈、地特靈	mg/L	不得檢出
58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58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59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59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60	靈丹	mg/L	不得檢出	60	靈丹	mg/L	不得檢出
61	安特寧	mg/L	不得檢出	61	安特寧	mg/L	不得檢出
62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62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63	安殺番	mg/L	0.03	63	安殺番	mg/L	0.03
64	除草劑	mg/L	1.0	64	除草劑	mg/L	1.0
65	氯化物	mg/L	175	65	氯化物	mg/L	175

64	除草劑	mg/L	1.0	66	總氮	mg/L	40.0
65	氯化物	mg/L	175 排入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之污水不在此限	67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66	總氮	mg/L	40.0	68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67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69
68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0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
69	2-甲氧基-1-丙醇(MP)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0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1	N- 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1	N- 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2	二乙二醇二甲醚( DEDM)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2	二乙二醇二甲醚( DEDM)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3	鎘	mg/L	1.0	73	鎘	mg/L	1.0
74	錫	mg/L	2.0	74	錫	mg/L	2.0
				75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mg/L	30.0

75	氮氧化四甲基銨(TMAH)	mg/L	30.0		
76	鈣	mg/L	<u>250</u>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改善期間內之鈣容許限值由250 mg/L 放寬為320 mg/L，改善期間不得逾113年7月31日。惟改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廠商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完成改善措施，得申請展延。		
77	鎂	mg/L	40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